



器官捐贈意願表示，辦理方式：

- 1.凡有器官意願捐贈者，請至本院一樓服務台或二樓社會服務室申請即可。
- 2.申請時請填寫姓名、身份證、出生日期、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
- 3.承辦單位經彙整後即發『器官捐贈同意卡』給捐贈者保存。
- 4.當事人真正發生臨危時，家屬可依當事人意願執行。

誰可以成為捐贈者

在醫師判定死亡及腦死的狀況下，得以施行器官捐贈。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中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 1.本人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2.捐贈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
 - 3.捐贈器官之意願，經二位以上醫師書面證明者。
- 符合上述情況之一者，移植醫師始得進行器官摘取。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同意，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提及得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

器官捐贈者之條件

〔一〕心臟捐贈者的條件：

1. 符合腦死的要件。
2. 男性小於 45 歲，女性小於 50 歲。
3. 在病史與諸項檢查中證實心臟正常者。
4. 無癌症或感染等情形。

〔二〕肝臟捐贈者的條件：

1. 年齡無下限，但以 65 歲為上限。
2. 肝臟選取的原則為捐肝者與受肝者血型相同，且體重稍小者，原則上以小就大。
3. 捐贈者必須腦死判定二次及家屬簽同意書後，再經檢查官確認後才行。
4. HBs 抗原為陰性 Anti HCV 及 Anti HIV 為陰性，且肝功能正常者。
5. 需心肺、腎臟功能正常，無惡性腫瘤、高血壓病史。
6. 無休克、腹部外傷，或感染等現象。
7. 無酗酒或嗑藥之病史。

〔三〕腎臟捐贈者的條件：

1. 健康親屬：
 - 年齡在 20~60 歲之間的健康成人。
 - 兩個腎臟功能皆正常。
 - 無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
 - 自願捐出腎臟而且動機純正。
2. 臨危病患：
 - 年齡在 1~ 60 歲之間的臨危病患。
 - 在死亡前腎功能是正常的。
 - 沒有惡性腫瘤、傳染性疾病或動脈硬化、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
 - 必須經捐腎病患或其家屬之同意。

〔四〕眼角膜捐贈者的條件：

1. 絕對性禁忌：
 - (1) 死亡原因不明。
 - (2) 死於不明原因的中樞系統疾病。庫茲費德病。
 - (3) 狂犬病。
 - (4) 亞急性硬化型汎腦炎。
 - (5) 先天性德國麻疹。
 - (6) 進行性多發性腦白化症。
 - (7) 雷氏症候群。
 - (8) 巨大細胞病毒之亞急性腦炎。
 2. 相對性禁忌：
 - (1) 多發性硬化症。
 - (2) 帕金森氏症。
 - (3) 黃疸。
 - (4)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3. 除上述禁忌外，一歲以上皆可捐贈。
- (9) 敗血症
 - (10) 肝炎
 - (11) 眼內疾病：視網膜胚細胞瘤、結膜炎、虹彩炎、青光眼、角膜疾病、前節之惡性腫瘤。
 - (12) 胚細胞型白血病。
 - (13) 霍奇金氏病。
 - (14) 淋巴肉瘤。
 - (15)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 (5) 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 (6) 糖尿病。
 - (7) 接受過眼內手術。
 - (8) 梅毒。

〔五〕骨骼捐贈者的條件：

1. 如以腦死病患，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
2. 沒有感染濾過性病毒、梅毒及愛滋病、性病、肝炎、藥物
3. 成癮、毒物中毒、長期使用類固醇。
4. 沒有惡性腫瘤。
5. 未成年的骨骼或老年骨質疏鬆症者不採用。

〔六〕皮膚捐贈者的條件：【下列皮膚不能使用】

1. 癌症病患。
2. 全身性細菌、濾過性病毒、黴菌感染。
3. 廣泛性皮膚炎。血清螺旋體屬抗體陽性。
4. 黃疸。
5. HBsAg 陽性。
6. 皮膚輾傷、壓挫傷。

〔七〕骨髓捐贈者的條件：

1. 年齡：1 至 55 歲，若無血親關係者則為 18 至 50 歲。
2. 性別及血型：無限制。
3. 人類白血球抗原〔HLA〕應相同，至多一個 LOCUS 不同，混合淋巴球培養則必須相和。
4. 無重大之器官功能異常或傳染性疾病〔例如：梅毒、AIDS 等〕。